明光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滁州市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的要求，现将明光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023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2〕1347号）、《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民政局关于分配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和省级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23〕63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3〕808号）三个资金文件，2023年度共下达我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75.68万元，其中老年人福利类49.78万元，残疾人福利类25.90万元。我局收到下达资金文件后，会商市财政局研究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75.68万元分配至具体项目使用。其中：老年人福利类资金49.78万元支持不少于447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残疾人福利类资金25.90万元做好2家及以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服务机构建设，为残疾患者提供120人次的规范精康服务。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共支持项目预计投入资金212.16万元，包括当年中央彩票公益金75.68万元。其中老年人福利类计划投入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视走访、部分敬老院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等项目150.40万元（含2022年彩票公益金46.22万元、2023年彩票公益金49.78万元）；残疾人福利类计划投入用于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建设运营项目48.90万元（含2022年彩票公益金8万元、2023年彩票公益金25.90万元）；儿童福利类计划投入用于孤儿助学项目10万元（全部为2022年彩票公益金10万元）；社会公益类（殡葬）计划用于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更新改造等项目2.86万元（含2022年彩票公益金2.37万元）。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文件到位资金及各业务单位申报，相关业务股室提出资金需求意见，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会商财政后下拨资金。按照资金分配情况，会同财政局将相关资金全部按要求及时拨付到位。

3.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3年底，当年75.68万元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如下：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49.78万元，使用0万元，执行率0%，主要是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已完工验收，但是，截止2023年12月底，该笔资金尚未支出，该笔资金已结转到2024年2月底下达，预计将于2024年3月完成支付。残疾人福利类项目资金25.90万元，使用25.90万元，执行率100%。

 地方资金69.89万元，支出69.89万元，执行率100%；其他资金66.59万元，支出64.59万元，执行率97.00%。资金总执行率75.59%。

 所有项目目前正在有序开展中，相关资金将依据项目的时序进度按规定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分析

收到上级资金下达文件后，市民政局根据文件到位资金及各业务单位申报，相关业务部门依据工作实际需求，提出项目内容和资金分配建议，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汇总报局党组研究通过。

2.资金下达情况分析

 在通过局党组研究、会商财政后，及时由财政下达资金。全市按照资金分配情况，会同财政局将相关资金全部按要求及时拨付到位。

3.资金拨付情况分析

全市按照资金分配情况，会同财政局将相关资金全部按要求及时拨付到位。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展的序时进度，按合同拨付资金。

4.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资金严格按照相关公益金的管理办法进行使用。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支持的范围，和预计达到的指标目标，规范使用相关资金，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当年度中央彩票公益金的执行进度不高，按项目类别划分，残疾人福利类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100%，老年人福利类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0%，主要原因是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已完工验收，但是，截止2023年12月底，该笔资金尚未支出，该笔资金已结转到2024年2月底下达，预计将于2024年3月完成支付。所有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6.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时开展或指导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监控和绩效目标管理。

7.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分析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8.其他资金管理情况说明

其他资金66.59万元，全部为2022年度结余中央彩票公益金。按项目类别的预算执行情况为：老年人福利类46.22万元，支出46.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残疾人福利类8万元，支出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儿童福利类10万元，支出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社会公益类（殡葬）2.37万元，支出2.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他资金总支出64.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2023年底，我市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的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老年人福利类完成447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的改造任务，较好地改善了老年人生活保障条件，受益老人普遍反映较好。残疾人福利类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260人次。

 按照省厅下达资金文件的附件中提出的应实现的绩效目标任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已完工验收，但是，截止2023年12月底，该笔资金尚未支付，该笔资金已结转到2024年使用，已于2024年2月底下达到民政局，适老化改造资金预计将于2024年3月完成支付，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建设运营等项目均已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任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1：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绩效指标值为447户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447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指标2：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人数，绩效指标值为306人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306位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

指标3：预计进行设施设备添置的乡镇敬老院数量，绩效指标值为1所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1所乡镇敬老院（明东街道敬老院）的设施设备采购添置

指标4：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康复辅助器具机构购置设备数量，绩效指标值为30台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30台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备采购

指标5：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绩效指标值为120人次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260人次的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

指标6：成立社区精神障碍康复站点数量，绩效指标值为1所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成立1所社区精神障碍康复站点

指标7：购置火化冷藏设备数量，绩效指标值为3台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购置3台火化冷藏设备

指标8：孤儿助学工程资金资助的孤儿人数，绩效指标值为8人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8名孤儿的孤儿助学工程资金的发放

1. 质量指标

指标1：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合格率，绩效指标值为100%完成

实际完成情况：447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部验收合格

指标2：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质量，绩效指标值为合格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306位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全部合格

指标3：乡镇敬老院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绩效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1所乡镇敬老院（明东街道敬老院）的设施设备采购添置，已全部验收合格。

指标4：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绩效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设施设备采购，已全部验收合格。

指标5：火化冷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率，绩效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3台火化冷藏设备的购买安装，已全部验收合格。

指标6：孤儿助学工程资金发放合格率，绩效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8名符合发放政策的孤儿助学金的发放

（3）时效指标

指标1：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完成时间，绩效指标值为2023年底前

实际完成情况：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8月完成项目验收。

指标2：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视走访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绩效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视走访项目金额为9.3万元，资金来源为2022年结转公益金9.3万元，截止2023年底，已支付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指标3：部分敬老院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绩效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部分敬老院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项目金额为1.92万元，资金来源为2022年结转公益金1.92万元，截止2023年底，已支付1.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指标4：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建设运营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绩效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情况：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建设运营项目总额为48.9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公益金25.90万元、2022年结转公益金8万元和2023年地方配套资金15万元，截止2023年底，已支付48.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指标5：按时完成火化冷藏设备购置、改造任务，绩效指标值为按时完成

实际完成情况：市殡仪馆已于2022年完成三台火化冷藏设备的购置，由于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号有误，导致资金在2022年度被退回，退回资金已于2023年2月重新支付。

指标6：孤儿助学工程资金发放时间，绩效指标值为2023年底前

实际完成情况：已于2023年11月为8名符合发放条件的孤儿发放“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

指标7：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绩效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情况：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总额为139.18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公益金49.78万元、2022年结转公益金35万元和2023年地方配套资金54.40万元，截止2023年底，已支付89.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23%。主要原因是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已完工验收，但是，截止2023年12月底，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尚未支出，该笔资金已结转到2024年2月底下达，预计将于2024年3月完成支付。

（4）成本指标

指标1：需要支付的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含上年结转）资金总额，绩效指标值为84.78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金额为84.78万元，包含2022年结转公益金35万元和2023年彩票公益金49.78万元，截止2023年底，已支付2022年结转公益金35万元，2023年彩票公益金49.78万元尚未支付。主要是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已完工验收，但是，截止2023年12月底，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尚未支出，该笔资金已结转到2024年2月底下达，预计将于2024年3月完成支付。

指标2：需要支付的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视走访（上年结转）资金总额，绩效指标值为9.30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视走访项目金额为9.3万元，资金来源为2022年结转公益金9.3万元，截止2023年底，已支付2022年结转公益金9.3万元。

指标3：需要支付的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部分敬老院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上年结转）资金总额，绩效指标值为1.92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部分敬老院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项目金额为1.92万元，资金来源为2022年结转公益金1.92万元，截止2023年底，已支付2022年结转公益金1.92万元。

指标4：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建设成本（含设备采购）总额，绩效指标值为28.16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建设项目总额为28.16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公益金20.16万元和2022年结转公益金8万元，截止2023年底，已支付28.16万元。

指标5：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购买运营服务总额，绩效指标值为5.74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购买运营服务项目总额为5.74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公益金5.74万元，截止2023年底，已支付2023年公益金5.74万元。

指标6：购置火化冷藏设备总额，绩效指标值为2.86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市殡仪馆已于2022年完成三台火化冷藏设备的购置，由于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号有误，导致资金在2022年度被退回，退回资金已于2023年2月重新支付。重新付款资金来源包括2022年结转公益金2.37万元和明光市本级资金0.49万元，支付金额合计2.86万元。

指标7：需要支付的“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资金总额，绩效指标值为10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总额为1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2年结转公益金10万元，市民政局已于2023年11月为符合发放条件的8名孤儿发放“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发放标准为每人10000元，因此，发放总额为80000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殡葬惠民对象的支出，绩效指标值为减轻丧属经济负担

实际完成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殡葬设施设备购置，实行殡葬惠民政策，减免火化费、遗体运输费等费用，切实减轻了丧属的经济负担。

（2）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水平，绩效指标值为明显提升

实际完成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极大的便利了老年人的居家生活，明显改善和提升了老年人居家生活水平。

指标2：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绩效指标值为明显提高

实际完成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极大的便利了老年人的居家生活，明显提高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便利性和专业性。

指标3：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绩效指标值为明显提升

实际完成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视走访等项目，极大的便利了老年人的居家生活，明显提升了特殊困难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指标4：提升特困供养机构兜底能力，绩效指标值为明显提升

实际完成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部分敬老院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等项目，明显提升了乡镇街道敬老院等特困供养机构的兜底服务能力。

指标5：为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多样化的社区康复服务，绩效指标值为100%完成

实际完成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精神障碍服务站建设运营项目，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多样化的康复服务，极大的丰富了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生活。

指标6：有效提高火化工作效率，绩效指标值为100%提高

实际完成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殡葬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购买火化冷藏设备，切实提高了火化工作效率，从而为办事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指标7：有效提高孤儿生活质量，绩效指标值为100%完成

实际完成情况：使用中央彩票公益金发放“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助力孤儿顺利完成学业，切实提高和改善了孤儿的生活质量。

（3）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减少占用耕地，保护生态环境，绩效指标值为推动生态文明进步

实际完成情况：购买火化冷藏设备，对逝者进行火化，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减少占用耕地，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社会的普遍认可程度，绩效指标值为较高

实际完成情况：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视走访、部分敬老院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等项目，使社会更多的全体关注养老，提升了群众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满意度，社会的普遍认可变的越来越高。

指标2：群众对养老服务工作的满意度，绩效指标值为较满意

实际完成情况：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视走访、部分敬老院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等项目，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使社会更多的全体关注养老，切实提升了群众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指标3：精神障碍患者群体满意度，绩效指标值为较满意

实际完成情况：实施社区精神障碍服务站建设运营项目，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多元化的康复服务，有效提升了精神障碍患者和家属的满意度。

指标4：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绩效指标值为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引领社会形成良好新风尚

实际完成情况：实施火化冷藏设备购置项目，为丧属提供更为优质的殡仪服务，对逝者遗体进行火化，有利于减少占用耕地资源，保护环境，同时，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引领社会形成丧失从简办的良好新风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绩效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实际完成情况：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为100%。

指标2：进行探视走访的老年人满意度，绩效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探视走访的老年人满意度为100%。

指标3：配套空调设备的乡镇敬老院满意度，绩效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实际完成情况：配套空调设备的乡镇敬老院（明东街道敬老院）满意度为100%。

指标4：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实际完成情况：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指标5：殡葬惠民对象满意度，绩效指标值为98%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殡葬惠民对象满意度为100%。

指标6：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绩效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实际完成情况：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为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分析**

 明光市2023年度中央彩票公益金在管理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金分配到的具体项目不够细化，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的中央彩票公益金主要在上年度12月份下达到我市，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规定，我市需要在资金下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彩票公益金项目分配，但是，上级部门尚未下达年度具体工作任务数量，导致无法精准预测资金需要分配的具体项目金额。二是老年人福利类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需要在项目完工验收后才能向财政局打报告请款，目前，该笔资金已于2024年2月底拨付给市民政局，该笔资金预计于2024年3月前完成支付。

1. **总体目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

明光市2023年度共设置6条彩票公益金总体绩效目标，截止2023年底，设置的6条彩票公益金总体绩效目标任务均已完成，不存在总体目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情况。

1. **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

一是，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应为100%，实际为64.23%，主要是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已完工验收，但是，截止2023年12月底，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尚未支出，该笔资金已结转到2024年2月底下达，预计将于2024年3月完成支付。二是需要支付的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适老化改造项目（含上年结转）资金总额为84.78万元，实际为35万元，主要是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已完工验收，但是，截止2023年12月底，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尚未支出，该笔资金已结转到2024年2月底下达，预计将于2024年3月完成支付。。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老年人福利项目项目进展较慢，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关注相关项目的开展。一是加大与相关项目单位对接，已完成的尽快按照合同完成项目结尾工作，未及时开展项目的，尽快启动项目，做好资金的规范合理支出，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二是指导业务股室项目谋划要实时跟进，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时效性和严谨性。三是在项目完工验收后，收集项目材料及时向财政局打报告请款，并督促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1. **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无。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严格执行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制度，适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按照要求及时将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同时，需要设置福彩公益金标识牌的项目按照要求挂牌。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1. 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明光市民政局 明光市财政局

 2024年3月5日